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
保 荐 书**

一、本保荐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

二、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黎祥 帅 晖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名称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次保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对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详尽调查，并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协助发行人制作了申报材料。在此基础上，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最后，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本保荐人承诺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

充分的尽职调查，本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符合证券公开发行上市的条件和有关规定，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 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以及影响发行人独立运作的其他行为；
- 发行人治理、财务和财务制度等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已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平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三)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附件：1、保荐人专项授权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の説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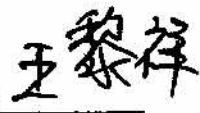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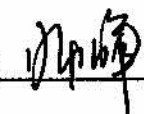
签名: 魏奕 

2007年2月12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王黎祥 

2007年2月12日

帅 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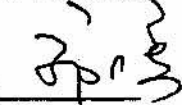
2007年2月12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余维佳 

2007年2月12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 郭 健 

2007年2月12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宫少林 

2007年2月12日



附件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王黎祥、帅晖两位同志担任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文 件

招证发〔2007〕24号

签发人：余维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蓉胜公司”）2007年2月1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2,030万股。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招商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의保荐机构。我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与风险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

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研究。我公司内核小组成员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此基础上于我公司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内部审核，出具了内核小组评审意见，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商证券项目组及内核人员结合发行人 2006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将保荐情况报告如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NSEN SUPER MICRO-WIRE CO., LTD.

法定代表人： 诸建中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三灶科技工业园

邮政编码： 519040

电话号码： 0756 - 7512071

传真号码： 0756 - 751277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ronsen.com.cn>

电子信箱： stock@ronsens.com.cn

发行人是国内技术领先的微细漆包线企业，主要生产与汽车、通讯、家电等配套的精密、微小型电子元器件用高端微细漆包线，主导产品是 $\Phi 0.100\text{mm}$ 以下微细漆包线，是目前国内本土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国内唯一能在微细漆包线细分市场上与国际先进企业进行规模化竞争的企业，是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进口替代的主要代表。

（二）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情况

1、发行人前身简况

发行人前身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胜电工”），是于1984年12月6日经广东省珠海市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经营蓉胜电工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珠特字[1984]142号）批准，由广东省珠海市经济特区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特发”）、西南电工厂（以下简称“西南电工”）和香港华盛昌机械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盛昌”）等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150万元。蓉胜电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西南电工	60.00	40.00%
2	香港华盛昌	52.50	35.00%
3	珠海特发	37.50	25.00%
合计	——	150.00	100.00%

经过4次增资、5次股权转让，截至2001年9月，蓉

胜电工注册资本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10.00	30.25%
2	香港亿涛	1,000.00	25.00%
3	珠海特发	650.00	16.25%
4	广东科投	60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40.00	13.50%
合计	——	4,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及沿革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根据蓉胜电工 2001 年 10 月 5 日董事会决议，以及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科见”）、香港亿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亿涛”）、珠海特发、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科投”）、香港冠策实业有限公司（简称“香港冠策”）等五方股东于 200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2 年 8 月 7 日经原国家外经贸部《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82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60 号）批准，蓉胜电工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零九个月会计期间会计报表的特定审

计报告》[信德深特申报字（2001）第 63 号]，公司以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2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2 年 5 月 17 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财企[2002]136 号），批准了蓉胜电工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界定了珠海特发、广东科投所持股份的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002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02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珠海特发	682.50	16.25%
4	广东科投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2002 年 8 月 20 日，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 271 号]验证，各发起人股东出资均已到位。

（2）2003 年 8 月股权转让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1 年 4 月 13 日《民事裁定书》[（2001）珠法经初字第 090 号]的裁定，珠海特

发因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之间的借款纠纷事项，珠海特发持有的发行人 16.25%股份被冻结。

根据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3 年 5 月 20 日《民事裁定书》[(2001)珠中法执字第 275-3 号之二]的裁定，珠海特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拍卖予转是兆宏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宏盛世”），拍卖价格为 782 万元。

根据以上裁决，并经 2003 年 8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613 号）批准，兆宏盛世成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25%股份。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 A 字[2002]0060 号）。2003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29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8 月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广东科投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2004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关于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变更的批复》（粤国资函[2004]179号）批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并界定兆宏盛世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社会法人股。

（3）2005年10月股权转让

根据2005年10月25日广东科投与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铎创”）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广东科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的股权，以1,3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予珠海铎创。

2005年11月25日，广东省财政厅以《关于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15%国有股权的批复》（粤财工[2005]285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6年2月23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批[2006]607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3月8日，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2]00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发行人股东变更为珠海科见、兆宏盛世、珠海铎创、香港亿涛、香港冠策。2006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2006年6月1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蓉胜超

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界定的批复》（粤国资函[2006]260号）界定珠海铎创持有的该15%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兆宏盛世	682.50	16.25%
4	珠海铎创	630.00	15.00%
5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合 计		4,200.00	100.00%

（4）2006年4月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8日，兆宏盛世与珠海铎创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兆宏盛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的股权受让予珠海铎创，转让价格为541.80万元。

2006年8月23日，国家商务部以《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6]1701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国家商务部向发行人换发了商外资资审A字[2002]006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年9月20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

2006年10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珠海铎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性质界定的批复》（粤国资函

[2006]401 号)，界定珠海铎创增持发行人 5% 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

该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270.50	30.25%
2	香港亿涛	1,050.00	25.00%
3	珠海铎创	840.00	20.00%
4	香港冠策	567.00	13.50%
5	兆宏盛世	472.50	11.25%
合 计		4,200.00	100.00%

(5) 2006 年 12 月增资至 6,09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 10 月 10 日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 2006 年 11 月 28 日国家商务部《关于关于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6]2249 号）批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200.00 万元增至 6,090.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出资比例采用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方式进行增资。200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换领了国家商务部换发的商外资资审 A 字[2002]006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6 年 12 月 19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换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29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9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粤国资函[2007]49 号文，确认该次增资后，珠海铎创所持有的 20% 股权为国有法人股。

2006 年 12 月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珠海科见	1,842.225	30.25%
2	香港亿涛	1,522.50	25.00%
3	珠海铎创	1,218.00	20.00%
4	香港冠策	822.15	13.50%
5	兆宏盛世	685.125	11.25%
合 计		6,090.00	100.00%

发行人该次增资事项,已经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6)第 28 号)验证确认。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各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引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未造成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及近三年的业绩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漆包线、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是微细漆包线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目前可生产的产品线径规格介于 $\Phi 0.016\text{mm} \sim \Phi 0.550\text{mm}$ 。发行人的产品定位于微细漆包线,主导产品为 $\Phi 0.100\text{mm}$ 以下的高端微细漆包线,占发行人年度总产量的 60%。

发行人产品分为常规微细漆包线和微细自粘线 2 类,其中常规微细漆包线又分为中线($\Phi 0.200\text{mm} \sim \Phi 0.550\text{mm}$)、小线($0.100\Phi\text{mm} \sim \Phi 0.199\text{mm}$)、细线($\Phi 0.099\text{mm} \sim \Phi$

0.050mm)、微线(小于 $\Phi 0.050\text{mm}$)等四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微细漆包线的销售,约占营业收入的97%。近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常规微细线	52,374.97	95.53%	32,829.57	96.58%	22,636.19	96.20%
(1) 中线	3,522.06	6.42%	2,942.66	8.66%	1,741.74	7.40%
(2) 小线	16,100.09	29.37%	8,953.57	26.34%	6,389.28	27.15%
(3) 细线	27,166.76	49.55%	17,630.05	51.87%	12,760.51	54.23%
(4) 微线	5,586.05	10.19%	3,303.29	9.72%	1,744.66	7.42%
2、自粘线	2,451.29	4.47%	1,161.54	3.42%	893.93	3.80%
3、合 计	54,826.26	100.00%	33,991.11	100.00%	23,530.13	100.00%

根据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近3年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营业收入	554,478,458.33	344,300,763.46	236,281,588.30
营业利润	26,744,691.84	22,901,080.26	24,046,231.04
利润总额	27,939,954.32	23,049,055.55	23,807,941.97
净利润	24,875,832.75	19,772,256.56	20,179,265.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96%	19.18%	26.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	0.53	0.42	0.47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资产总额为 32,801.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351.58 万元,净资产为 13,449.64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7.78%。

(四) 发行人的主要优势

1、技术优势

发行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微细漆包线的研发和生产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推动并直接参与了中国微细漆包线技术标准的制定。发行人开发的多项产品先后获得广东省、珠海市颁发的多种科技荣誉,发行人自主开发的“微细高性能漆包铜圆线”打破了欧美及日本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

根据微细漆包线的产品特性,发行人在极限制造、精益生产、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技术和管理优势。

(1) 极限制造优势

在拉丝技术方面,本公司拥有将长 1 米、直径 8 毫米铜杆连续不间断地拉制成长 250 公里、直径相当于普通人头发丝 $1/5 \sim 1/6$,且表面光洁、线径均一、物理机械性能优良的微细铜丝的技术实现能力,并较好地掌握了使导体在微细化、大长度拉拔后仍具有高度的稳定性、一致性等优良物理性能及耐加工的专业技术。

在包漆技术方面,发行人掌握了能涂覆厚度 1 微米绝缘

漆膜的薄漆多涂技术，并使产品绝缘漆膜的一致性控制在0.3~0.5微米范围内，形成了独特的线径微细化、漆膜超薄的漆包线生产技术。

（2）装备及工艺优势

发行人拥有对微细漆包线生产设备改造、模具自制能力，对外购设备均按照产品性能、工艺要求进行改造；拉丝模具基本自制，外界难以复制，装备水平国内领先。

在工艺方面，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合理设计微细漆包线中速度、温度、湿度、粘度等各工艺参数的经验，国内首创大长度、大容量微细漆包线制造方法，具有大批量生产且保证品质稳定的工艺能力，形成了大容量、高速度微细漆包线生产技术，拉丝速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高效、稳定、大规模生产。

（3）产品质量优势

发行人通过大量试验分析和理论研究，在对设备进行适应性改良、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以及大量的客户使用对比分析基础上，使产品在稳定性、光洁度、柔软性和一致性等多方面达到了国内同行领先水平，适应了下游高端客户的要求，提高了下游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在产品品质检测方面，发行人通过配备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介质损耗测试仪、自主研发的电子万能拉力试验机、自粘线圈绕线试验机等检测仪器和加工设备，建立了较先进的产品性能检测体系，具备了对极限制制造微细漆包线的高精度

测试、产品性能的定量定性分析能力。

（4）产品的耐加工优势

微细漆包线所能承受的绕线速度是决定下游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因素。行业内一般企业产品所能承受的加工转速为 4,000~8,000 转/分钟，而发行人产品所能承受的转速高达 24,000 转/分钟，其生产效率是一般产品的 3~5 倍。这一性能优势对提高下游产品的生产效率十分有利，为下游企业高速、大批量生产创造了条件。

（5）技术人才优势

设备的改造、调试及生产的全过程均需拥有经验丰富的工艺设计、设备调试及生产操作的专业团队，以保证大批量生产的质量稳定性。发行人在 15 年微细漆包线生产中储备的一批专业技术人员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

2、精细化管理优势

微细漆包线要求极限制造、精益生产，对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要求很高；同时，微细漆包线产品具有规格多、批次多而单批量小、交货期短等特性，要求较高生产组织管理和较快的市场反应能力。经过长时间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以“微细化产品、极限制造、精益生产、快速反应”为核心的精细化管理体系，在精益生产和精细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注重多种要素兼顾、多个部门协作，在产品质量控制、成本管理、产品个性化与生产规模化的有机结合和快速供货

等方面形成了独到的整体优势。

发行人于 1998 年在国内同行业中较早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又分别于 2002 年及 2005 年行业内首家通过 QS9000 体系及 ISO/TS16949 体系认证，管理控制体系已能满足下游各行业客户要求，精细化管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3、规模优势

发行人是目前国内本土企业中规模最大的微细漆包线专业生产企业。发行人早于 1992 年就确定了专业化、规模化生产微细漆包线的产品战略，目前已形成了年产近 8,000 吨微细漆包线的总生产能力。现拥有常规微细漆包线和微细自粘线 2 大类、不同线径、不同绝缘漆、不同耐热等级的近 1000 种规格的产品，并能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要求进行设计及生产。规模化生产优势为发行人获得大型客户订单、提高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4、品牌及优良性价比优势

经过多年专业化生产，“蓉胜”品牌已成为微细漆包线行业内公认的名牌产品，并于 2005 年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蓉胜”牌漆包线已成为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减少对国外关键材料依赖、提高关键原材料国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产品。

与国内企业相比，发行人拥有明显的技术及品牌优势，

并已具备部分与下游客户同步设计、协同开发的能力，能够根据客户对电子元器件产品各项功能的要求，设计出满足个性化性能要求的微细漆包线产品。

与国际企业相比，发行人将国内人工成本低廉及进口设备优势相结合，加上良好的工艺控制，使成本处于较低水平，具有优良的性能价格比优势。

5、本地化和快速反应优势

与国际企业相比，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本地化地域优势。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两个地区是国内微细漆包线的主要需求市场，并已成为世界主要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之一。在这两个市场发行人均已设立制造基地，具有就近供货、近距离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在管理文化方面，由于决策效率较高，发行人较国际企业具备更为快速的反应能力，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更加积极地应对市场变化。

6、拥有优质客户群体的市场优势

发行人是世界最大的继电器厂商美国泰科（TYCO）和中国最大的继电器厂商厦门宏发的微细漆包线主要供应商，已成为全球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的三大供应商之一，在国内市场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优势，市场占有率达 37%。

在微特电机用线领域，发行人已成为日本三美、松下、惠州 LG 等高端微特电机企业的供应商；在电磁阀产品用线领域，发行人拥有国内最大电磁阀企业浙江三花等客户，2006 年开始为欧洲最大电磁阀生产企业意大利毕勤公司提供批量供货。

在自粘线市场，发行人拥有国内主要卡类生产企业中山达华等客户，并已成为国内目前规模最大的自粘线生产企业。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供货能力的提高，发行人将致力于成为更多知名客户的战略供应商。

（五） 本次股票的发行计划

根据发行人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30 万股。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按顺序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	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 (即常规微细漆包线扩建项目)	12,851	9,500	28,999
2	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 (即微细自粘线扩建项目)	8,359	6,500	13,743
	合 计	21,210	16,000	42,742

二、招商证券的推荐意见与理由

根据核查，我认为，发行人是国内本土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专业化微细漆包线生产企业，在 $\Phi 0.100\text{mm}$ 以下微细漆包线领域内具有较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工艺技术达国际先进水平，某些优势领域产品技术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市场地位较高；发行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主营业务突出；已经建立了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近3年业务增长较快，业绩良好，成长性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有关发行股票条件。

根据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结果，同意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三、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微细漆包线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线材行业。微细漆包线是精密、微小型电子元器件的关键原材料。

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业是社会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基础工业。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我国社会信息化、现代化程度的提高，我国对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微

细漆包线的需求将逐步扩大。

由于我国市场容量大和劳动力成本的优势，国际电子元器件产业正在向我国转移，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电器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这将为我国电子元器件及其配套材料的发展提供较广阔的市场空间。目前我国高端微细漆包线70%依赖于进口。

“轻、薄、微、智能”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微细漆包线是电子元器件轻型化、微小化和智能化的重要基础。

因此，我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 发行人成长性的评价

发行人产品定位于线径规格较小、质量稳定要求较高的微细漆包线市场，主要市场领域是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电磁阀、电声器材等行业中的高端产品。

目前，发行人已成为全球最大继电器企业泰科电子、国内最大继电器企业厦门宏发等国内高端微细漆包线用户的主要供应商，在该领域已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随着近年国际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我国微细漆包线市场需求的扩大，我国微细漆包线行业处于快速增长之中，发行人近3年的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5,638.28吨、

7,339.10 吨、7,822.25 吨，年均增长率为 18.38%。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530.13 万元、33,991.11 万元、54,826.26 万元，年均增长率为 53.38%，增长幅度较大；净利润分别为 2,017.93 万元、1,977.23 万元、2,487.58 万元，平均增长率为 11.9%。

以上数据显示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绩和较好的成长性。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评估

发行人本次计划发行 2,03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将按以下顺序，投资于 2 个项目的建设：

1、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即常规微细漆包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的常规微细线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设备及生产线扩大产品的产能。本项目通过新增 35 条包漆生产线，可提高产能 3,369 吨/年，主要生产线径在 $\Phi 0.030 \sim \Phi 0.200\text{mm}$ 之间的各类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

该项目产品为高档微细漆包线，主要面向继电器、微特电机、电子变压器和电磁阀等产品市场中的高端客户群体。

目前，发行人在目标市场领域已取得一定的份额。在继电器用线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全球三大微细漆包线供应商之一；在微特电机领域，已成为三美电机、松下电机、LG 等主

要微特电机厂商的重要供应商；电磁阀领域已成为欧洲最大的电磁阀生产商意大利毕勤（BITRON）的供应商，市场领域和份额均呈现逐步扩大的良好态势。

该项目达产后，按照以 2006 年产品平均售价为基础的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28,999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4.54%，静态投资回收期 5.61 年（含建设期）。

2、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即微细自粘线扩建项目）

该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的微细自粘线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新设备扩大产品的产能。本项目通过新增 57 条包漆生产线，可提高产能 1,193 吨/年，主要生产线径在 $\Phi 0.02 \sim \Phi 0.20\text{mm}$ 之间的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

该项目产品主要面向电声器材、激光磁头、空心杯电机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产品市场中的中、高端客户。

目前，发行人已进入目标市场的主要领域。发行人自粘线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尤其在非接触式 IC 卡领域具有较大优势，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智能 IC 卡厂商中山达华的最主要的自粘漆包线供应商；在空心杯电机领域也成为松下马达等厂商的重要供应商。

该项目达产后，按照以 2006 年度产品平均售价为基础的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13,743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28.78%，静态投资回收期 5.01 年

(含建设期)。

以上2个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长期论证并由专业机构出具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这些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的扩建。这些项目的投产，将扩大发行人的生产规模、提高对客户的供货能力，对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起到重要作用。

四、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条件及其相关规定的说明

依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经我公司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发行上市的条件，核查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申请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的有关规定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1985 年的中外合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蓉胜电工有限公司按照原帐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领取营业执照，至今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2) 发行人系于 2002 年 10 月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微细漆包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商务部 2004 年 11 月 30 日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开发、生产”为鼓励外商投资类产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

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

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3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0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在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9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

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30003 号《审计报告》及会计报表附注，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符合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条件。

⑤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GF 字第 0300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

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未发现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微细聚氨酯漆包绕组线项目（即常规微细线扩建项目）、微细自粘漆包绕组线项目（即微细自粘线扩建项目），用途明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

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其他条件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2,030 万股股票，符合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目前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38.50%，拟申请公开发行 2,03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后，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8.875%，本次发行完成后外资股占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不需由中方股东控股，对中方股东持股比例亦无特殊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预计为 8,120 万股，符合申请发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5) 发行人已与具有证券发行主承销商资格的我公司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协议》、《股票承销协议》，由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向贵会申报本次发行，并负责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事宜。

综上所述，我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发行人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接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间逐步规范。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有各自的议事规则，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每次会议均有会议记录，运作规范。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是独立董事；监事会有 3 名监事。

（四）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微细漆包线，拥有 20 多年的生产历史，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况，也不存在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珠海科见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不与发行人从事类似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 2002 年 8 月 20 日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华证验字（2002）第 271 号）验证确认，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已经足额到位；发行人已经完成与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变更，与各股

东单位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双重任职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董事长未担任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依据有关劳动法规和市场要求向社会自主招聘员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

务部门——计划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制度健全，运行规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分行南山支行，账号为 2002020519100049859；发行人独立支配自有资金和资产，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珠海市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登记证》（国税粤字 440401617503302 号）、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粤字 440401617503302 号）。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如下：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铜杆是发行人产品微细漆包线的主要原材料，平均占 2004～2006 年单位公斤产品成本的 78.77%，铜价的大幅波动将给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铜价上涨将引至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增加，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支出。近 3 年以来，发行人铜杆平均采购价格由 2004 年的 24.73 元/公斤上升至 2006 年的 54.46 元/公斤，年均上涨幅度约为 50%，发行人财务费用亦相应由 2004 年的 367.56 万元上升至 822.35 万元。若未来铜价持续上涨，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可能进一步提高，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同时，也将增加

原材料采购占用流动资金的压力。

另外，铜价持续上涨还会增大产品销售收入，从而引致发行人销售毛利率水平的自然下降。

2、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生产的微细漆包线，主要用于汽车、通讯、办公自动化、家电等配套的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中，国内规模化生产者少，主要竞争对手是以德国益利素勒（ELEKTRISOLA）、日本富士发英（FUJI FINE）、日本理研（RIKEN）等为代表的国际先进技术企业。这些企业主导了国际市场高端微细漆包线市场，在资金实力、国际品牌、生产规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不仅通过大量进口的贸易方式，而且还通过在境内投资设厂的方式，直接参与国内微细漆包线市场竞争。发行人虽已成为全球继电器用微细漆包线三大供应商之一、国内本土微细漆包线行业的领先企业，但若不能在产能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将面临这些国际企业更大的竞争压力。

对于上述问题和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意向书中作重大事项提示。

六、招商证券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实施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适时地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我公司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内核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律师等的选择作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参加项目进展过程中的业务协调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讨论，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我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我公司发行承销的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投资银行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审核；

招商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备案材

料都经由总部内核小组及内核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

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由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经与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形成内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与发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关于发行人发行 A 股集体审议意见

我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A 股的方案和申请材料，认为上述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我公司 2007 年 2 月 10 日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一致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发行人发行 2,030 万股 A 股，并出具了评审意见。

七、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经验

王黎祥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和参与深圳农产品 IPO、云天化 IPO、深宝恒配股、广州药业增发 A 股、中远发展增发项目。

帅晖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MBA 硕士

学位，保荐代表人。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主持了华海药业 A 股、南京港 A 股等主承销或保荐工作。

魏奕女士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美国 University of Vermont MBA 学位获得者，1999 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丽珠集团配股、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好孩子集团改制重组财务顾问项目；参与张裕 A 股首发项目、桂林旅游首发项目。2005 年负责及主办粤高速及深能源股权分置改革保荐项目，2006 年主办深能源整体上市项目。

江荣华先生 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硕士，保荐代表人，自 1995 年起，一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投资银行业务经历：自 1995 年起先后主持闽福发 A 股配股主承销、福建三农 A 股首发主承销、天香实业 A 股首发主承销、福建三农配股主承销、精伦电子 A 股首发、福耀玻璃 A 股增发主承销等工作。

综上所述，我认为，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为此，我公司同意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特此说明。



主题词：IPO 保荐 说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8日印发

打字：于维维

校对：魏奕

印份：4份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说 明》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日期: 二〇〇七年六月八日